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89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080089053_Attach01.docx、1080089053_Attach02.docx)

主旨：有關貴校承辦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課程與教學領導校長、教務主任專業成長實施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本局108年8月29日桃教中字第1080076215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08年9月10日文國教字第1080007363號函。
- 二、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4,000元整，108年度經費由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8學年度本市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11萬2,00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2-(29)支應1萬3,000元整；另109年度經費由109年教育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6萬6,000元整，局款部分俟109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另案支應1萬3,000元整。請依所定

教務處 108/10/23 13:49



1080008737

有附件



計畫本節約原則覈實支用，並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不得流用，倘有結餘款，則請依規定辦理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貴校自行保管備查，免送本局辦理核銷。

三、案內經費概算表編列之雜支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所定義範圍執行。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本案結束後，請貴校提報敘獎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

五、本案為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前已函報國教署審查，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因辦理期程緊迫，勉予同意先行核定貴校籌劃辦理，俟國教署核定後另案通知掣據撥款，倘國教署有修正經費意見，則請貴校配合修正並依核定之概算表覈實支用經費，另補助款若未及於活動前撥入市庫，同意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六、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獎勵建議表暨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函報本局辦理核結暨敘獎事宜。

七、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暨獎勵建議表等1份。

正本：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王姿嵐教師(含附件)



裝

訂

線

